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

(1997年1月——1997年12月)

下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97年1月～1997年12月
下册/财政部条法司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4

ISBN 7-5005-3736-0

I. 中… II. 财… III. 财政-法规-中国-1997-汇编 IV.
D9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560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http://www.cfcph.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22 印张 522 000 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涿州第 3 次印刷

印数：25051—25850 定价：28.00 元

ISBN 7-5005-3736-0/F · 34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辑 说 明

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由财政部条法司负责编辑、公开发行的财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本汇编分上、下两册，共收入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 271 件。其中：综合方面的 12 件，预算管理方面的 25 件，税收方面的 97 件，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 12 件，企业方面的 51 件，编入上册；农业方面的 10 件，外汇外事方面的 9 件，行政事业方面的 18 件，社会保障方面的 4 件，基本建设方面的 3 件，会计管理方面的 19 件，注册会计师管理方面的 4 件，财政监督与法制建设方面的 7 件，编入下册。

在编辑中，我们对本汇编中的法规与以前年度出版的财政法规汇编相关联的地方作了注释；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个别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

本汇编还附录了以前年度财政法规汇编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补充目录。

在编辑本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部内综合与改革司、预算司、地方司、工业交通司、商贸金融司、税政司、外汇外事司、世界银行司、文教行政司、社会保障司、农业司、国债司、基本建设司、会计司、财政监督司、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法司

1998 年 2 月

附录

以前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中已经废止
或者失效法规的补充目录

目 录

农 业 类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1997年2月25日国务院国发7号发出) (1)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7月28日财政部财农字158号发布) (5)

林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1997年7月14日财政部财农字131号发布) (8)

开设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补助费管理办法

(1997年7月18日财政部财农字144号发布) (15)

关于印发《财政部门支持国有农垦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1997年7月14日财政部财农字129号发出) (21)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试点县工作的
若干意见

(1997年9月11日财政部财农字199号发布) (25)

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实体化、系列化建设试点项目
及其资金管理办法

- （1997年9月24日财政部财农字221号发布） (29)
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立项指南（试行）
（1997年11月4日财政部财农字261号发布） (33)

- 关于“九五”期间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上交所得税实行
财政返还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年6月5日财政部财农字86号发出） (37)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为一级预算单位在财政部单列
后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9日财政部财农字329号发出） (39)

外 汇 外 事 类

- 外事服务收入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11月25日财政部财外字475号发布） (41)
外汇外事专项周转金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1日财政部财外字500号发布） (44)
印发《关于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的通知
（1997年12月19日财政部财外字559号发出） (48)
在华召开国际会议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12月22日财政部财外字543号发布） (54)
- 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财务报告暂行规定》的
通知
（1997年1月17日财政部财世字6号发出） (58)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4月8日财政部财世字43号发布)	(74)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8月18日财政部财世字113号发布)	(83)
世界银行贷款科技发展项目统借统还用汇管理有关规定	
(1997年8月22日财政部财国债字38号发布)	(86)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过程中税费问题处理办法的 通知	
(1997年3月25日财政部财世字35号发出)	(91)

行政事业类

关于事业单位预算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7年1月21日财政部财文字6号发出)	(92)
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7年3月28日财政部财文字29号发布)	(96)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行政费考核办法	
(1997年3月31日财政部财文字40号发布)	(100)
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	
(1997年4月11日财政部、中宣部财文字243号 发布)	(104)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3月25日财政部国家科委财文字25号 发布)	(109)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9日财政部、国家计生委财文字274号发布)	(123)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10日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财文字272号发布)	(141)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11日财政部、国家体委财文字273号发布)	(159)
农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17日财政部财农字97号发布)	(176)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18日财政部、文化部财文字271号发布)	(190)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1997年6月23日财政部、国家教委财文字280号发布)	(207)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1997年6月23日财政部、国家教委财文字281号发布)	(220)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10月7日财政部、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文字553号发布)	(232)
测绘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11月24日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工字451号发布)	(249)
国家物资储备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12月8日财政部财工字494号发布)	(267)

- 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
的通知
(1997年3月20日财政部财文字23号发出) (279)
- 关于印发《中央级公检法机关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的
通知
(1997年4月7日财政部财文字41号发出) (281)
- 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若干具体问题的
通知
(1997年6月17日财政部、国家科委财文字256号
发出) (284)

社 会 保 障 类

- 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国发29号发出) (293)
- 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办法
(1997年6月24日财政部财社字66号发布) (297)
- 关于切实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的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1997年7月3日财政部、统战部、劳动部财社字90
号发出) (300)
- 关于制发残疾人证经费负担问题的通知
(1997年11月28日财政部财社字164号发出) (303)

基本建设类

- 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
(1997年3月25日财政部财基字15号发布) (304)

- 中央级国有施工企业技术装备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1997年4月11日财政部财基字17号发布) (307)

- 破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1997年4月28日财政部财基字146号发布) (310)

会计管理类

-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11月21日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经贸委、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会字67号
发出) (315)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1997年7月10日财政部财会字23号发布) (321)

-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1997年5月28日财政部财预字286号发布) (327)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12月16日财政部、国家科委财预字460号发布）	380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997年6月25日财政部财预字287号发布）	440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1997年5月22日财政部财会字21号发出）	487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1997年1月2日财政部财会字1号发布）	508
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 （1997年1月2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会字3号发布）	531
邮电通信企业市话初装基金会计处理规定 （1997年1月28日财政部财会字8号发布）	547
邮电通信企业邮电附加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7年3月5日财政部财会字12号发布）	549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997年7月30日财政部财会字28号发布）	551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997年8月7日财政部财会字30号发布）	568
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1997年9月10日财政部财会字33号发布）	574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997年10月24日财政部财会字51号发布)	(578)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1997年4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会字19号发布)	(583)
关于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销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复函	
(1997年7月25日财政部财会字26号发出)	(625)
关于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应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7年9月5日财政部财会字32号发出)	(627)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7年12月29日财政部财会字72号发出)	(630)

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国有工交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7年4月11日财政部财工字64号发布)	(634)
商品流通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10日财政部财商字575号发布)	(639)
关于明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权限的通知	
(1997年11月3日财政部财会协字46号发出)	(646)
关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7年12月31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财会协字52号发布) (647)

财政监督与法制建设类

关于授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国家开发银行就地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1997年1月21日财政部财基字4号发出) (661)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级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具体规定
(1997年2月12日财政部财外字11号发布) (664)

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级文教行政专项经费和单位实施财政监督具体范围的通知
(1997年5月4日财政部财文字89号发出) (669)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征收管理中央非税性预算收入暂行办法
(1997年10月15日财政部财监字56号发布) (672)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年11月17日国务院令第235号发布) (677)

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法制局国法办函182号发布) (680)

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13日财政部财法字17号发出) (682)

农 业 类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2月25日国务院国发7号发出)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商同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1997年1月23日)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

力，改变重点水利工程设施和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滞后的状况，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跨国河流、国界河流我方重点防护工程的治理费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中央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

（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盘锦、长

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郑州、开封、济南、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上海、南京、武汉、黄石、荆州、南昌、九江、长沙、岳阳、成都、广州、南宁、梧州、柳州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划转办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首先要用于现有的水利工程建设，具体使用范围：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大江大河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大江大河防汛抗洪设施维护和水毁工程修复；大江大河的清淤除障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全国性防汛抗旱通讯和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局性水利工程。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地方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护；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中央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

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现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年终，中央和地方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意提高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监督检查，违者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解释。